#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权,2025，3M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果：(1)全部复制且未改变该信息(除非从3M获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以及(2)未以营利为目的而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发布该复制件或原件，则允许为了合理利用3M产品的目的而复制和/或下载该信息。

| | | | |
|---|---|---|---|
| **文件编号：** | 45-9794-4 | **版本：** | 1.00 |
| **发行日期：** | 2025/09/03 | **旧版日期：** | 初始发行 |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根据GB/T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以及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编制。

##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3M™多效洗车水蜡PN3512

英文名称：3M™ Wash Wax PN3512

**产品编号**

XP-0038-6382-4

### 1.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汽车

### 1.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3M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部：** 汽车售后市场产品部
**地址：** 上海市田林路222号
**电话：** 021-22105335
**传真：** 021-22105036
**电子邮件：** Tox.cn@mmm.com
**网址：** www.3m.com.cn

### 1.4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24h)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 |
|---|
|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3。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毒性：类别3。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毒性：类别3。

**2.2 标签要素**
**图形符号**
感叹号|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 |
|---|---|
| H319 |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
| H316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 |
|---|---|
| P202 | 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

**【事故响应】**

| | |
|---|---|
| P305 + P351 + P338 | 如果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安全储存】**

| | |
|---|---|
| P405 | 上锁保管。 |

**【废弃处置】**

| | |
|---|---|
| P501 |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没有已知的GHS危险分类，请查看第9或第10章节获取更多的信息。

**健康危害**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2.3 其他危险
未知。

## 3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为混合物.

| 成分 | CAS号： | %重量比 |
|---|---|---|
| 水 | 7732-18-5 | 40 - 80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9004-82-4 | 3 - 10 |
| 表面活性剂 | 商业机密 | 2 - 7 |
| 椰子油与二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 8051-30-7 | 1 - 5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1 - 3 |

## 4 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水清洗。如果征兆/症状加重，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就医。

**如果食入：**
漱口。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 4.2 重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没有明显症状或影响，参考11.1，毒理学信息

### 4.3 建议保护救援人员并特别向医生发出警告
物理和健康的危害、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人防护装备信息请参考SDS其它章节。

### 4.4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的指示
不适用

## 5 消防措施

### 5.1 适用的灭火剂
火灾时：使用水或泡沫等适用于普通可燃物的灭火剂灭火。

###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发的特殊危险性

本产品中没有固有的（危险）。

**有害分解产物或副产物**

| 物质 | 条件 |
| --- | --- |
| 一氧化碳 | 燃烧过程中 |
| 二氧化碳 | 燃烧过程中 |
| 硫的氧化物 | 燃烧过程中 |

**5.3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穿戴全套防护服，包括头盔、自给式、正压或压力要求的呼吸装置、掩体外套和裤子、手臂、腰和腿周围、面罩和头部暴露区域的防护罩。

##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暴露评估结果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建议请参考第8章节。如果意外释放导致的预期暴露超过了第8章节所列个人防护装备的防护能力，或未知，请选择提供适当防护等级的个人防护装备。在这样做时考虑材料的物理和化学危害。应急响应的个人防护装备例如针对易燃材料的释放穿戴全套防护设备；如果溢漏的物质具有腐蚀性、致敏性、严重的皮肤刺激性，或者可以通过皮肤吸收，请穿着化学防护服；或佩戴正压供气呼吸器以防吸入有危险的化学品。有关身体和健康危害的信息，请参阅SDS的第2章节和第11章节。 撤离现场。 用新鲜空气通风工作场所。 如果大量的溢出，或在密闭空间中溢出，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采用机械通风措施驱散和排放蒸汽。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如果大量溢出，下水道进口盖上并筑防护堤，以防溢出物流入下水道或水体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将溢出物收集于容器内。 从溢出物边缘向内进行清理，用膨润土，蛭石，或市售无机吸收材料覆盖。在充分吸收后混合，直至干燥。 记住,添加吸附物质并不能消除物理,健康或环境危害 收集尽可能多的溢出物。 置于有关当局批准用于运输的密闭容器。 用水清除残余物。 密封容器。 依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尽快废弃收集起来的物质。

**6.4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适用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避免眼睛接触。 仅作工业或专业之用。非消费者市场销售或使用。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接触氧化剂（如氯，铬酸等）。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不相容的物质**

远离热源储存。 远离氧化剂存放。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第三章所列之成分均没有职业接触限值。

**生物接触限值**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第三章节中所列各成分无已知生物接触限值。

**8.2 接触控制**

**8.2.1 工程控制**
没有工程控制要求。

**8.2.2 个体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的结果选择和使用眼/脸部防护防止接触。推荐以下眼/脸部防护：
间接通气护目镜

**皮肤/手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结果选择和使用当地相关标准认可的手套和/或防护服，防止皮肤接触。选择应根据使用因素，例如暴露水平，物质或混合物浓度，频率和持续时间，物理挑战，例如极端温度，及其它使用条件。请咨询手套和/或防护服制造商，选择合适匹配的手套和/或防护服。

长期或反复接触，建议使用以下材质手套(穿透时间>4小时)： 天然橡胶, 氯丁橡胶, 丁腈橡胶

推荐用于长期或反复接触的手套也适用于短暂或飞溅接触。

**呼吸防护**

可能需要进行暴露评估来确定是否需要呼吸器。如需要呼吸器，将其作为全部呼吸防护计划中的一部分。基于暴露评估结果，选择以下呼吸器型号以降低经吸入暴露：
可用于有机蒸气过滤的半面罩或全面罩呼吸器

有关特殊设备的适用性，请咨询您的呼吸器生产商。

##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

| | |
|---|---|
| **物理状态** | 液体 |
| **具体的物理形态:** | 粘稠的 |
| **颜色** | 绿色 |
| **气味** | 苹果香气 |
| **嗅觉阈值** | *不适用* |
| **pH值** | 6 - 8 |
| **熔点/凝固点** | *不适用* |
| **沸点/初沸点/沸程** | *不适用* |
| **闪点** | 闪点> 93℃ |
| **蒸发速率** | *不适用* |

| | |
|---|---|
| **可燃性** | 不适用 |
| **燃烧极限范围(下限)** | *不适用* |
| **燃烧极限范围(上限)** | *不适用* |
| **蒸气压** | *不适用* |
| **相对蒸汽密度** | *不适用* |
| **密度** | 1 - 1.1 g/cm3 |
| **相对密度** | *不适用* |
| **溶解度-水溶性** | 完全 |
| **溶解度-非水溶性** | 完全 |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
| **自燃温度** | *不适用* |
| **分解温度** | *不适用* |
| **运动黏度** | 500 - 1,500 mm2/sec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无资料* |
| **挥发性物质百分比** | *无资料* |
| **豁免的无水VOC溶剂** | *无资料* |

| | |
|---|---|
| **颗粒特性** | *不适用*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这种原料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与某些试剂反应 - 参见本章节的其他内容。

**10.2 化学品稳定性**
稳定。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热
火星和/或火焰

**10.5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物质** | **条件** |
|---|---|
| 未知 | |

参见5.2章节有害燃烧分解物

## 11 毒理学资料

**当某主管当局对某些特殊成分有强制分类要求时，就有可能出现下面列出的潜在健康危害信息与第2章节里的物质分**

**类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此外，某些成分的毒理学数据可能不会反映在物质分类结果和/或暴露后可能出现的体征和症状中，可能是因为某些成分的含量低于需要标示的阈值，或没有暴露的可能，或者成分的毒理学数据与最终整体产品无关。**

**11.1 毒理学信息**

**征兆/症状**

**根据组分的试验数据和/或信息，本物质可能会产生以下健康效应：**

**吸入：**
呼吸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打喷嚏、流鼻涕、头痛、嗓子沙哑、鼻痛、喉咙痛。

**皮肤接触：**
轻微的皮肤刺激：征兆/症状包括局部发红、肿胀、瘙痒和干燥。

**眼睛接触：**
严重眼睛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严重发红、肿胀、疼痛、流泪、角膜混浊以及视力受损。

**食入：**
胃肠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腹痛、胃不舒服、恶心、呕吐和腹泻。

**毒理学数据**
如果一个成分在第三章节被公开，但是没有出现在下表中，是因为没有可用数据或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急性毒性**

| 名称 | 途径 | 物种 | 值 |
|---|---|---|---|
| 产品总体 | 皮肤 | | 无数据，计算值ATE >5,000 mg/kg |
| 产品总体 | 吸入-蒸汽 (4 hr) | | 无数据，计算值ATE >50 mg/l |
| 产品总体 | 食入 | | 无数据，计算值ATE >5,000 mg/kg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食入 | 相似的化合物 |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640 mg/kg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食入 | 大鼠 | 半数致死剂量(LD50) 911 mg/kg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皮肤 | 相似的化合物 |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2,000 mg/kg |

ATE=急性毒性估计值

**皮肤腐蚀/刺激**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兔子 | 刺激物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兔子 | 刺激物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兔子 | 严重刺激性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兔子 | 腐蚀性 |

**敏感性：**

**皮肤致敏**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人类和动物 | 未分类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相似的化合物 | 未分类 |

**呼吸过敏**

对于该产品组分，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名称 | 途径 | 值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体外 | 不会致突变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体外 | 不会致突变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体外 | 不会致突变 |

**致癌性**

| 名称 | 途径 | 物种 | 值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皮肤 | 老鼠 | 不会致癌 |

**生殖毒性**

**生殖和/或发育效应：**

| 名称 | 途径 | 值 | 物种 | 测试结果 | 暴露时间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食入 | 雌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NOAEL) 0.1 % 饮食中 | 2 代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食入 | 雄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NOAEL) 0.1 % 饮食中 | 2 代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食入 | 无发育效应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NOAEL) 0.1 % 饮食中 | 2 代 |

**靶器官**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名称 | 途径 | 靶器官 | 值 | 物种 | 测试结果 | 暴露时间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吸入 | 呼吸刺激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相似的健康危险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NOAEL) 无数据 |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吸入 | 呼吸刺激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相似的健康危险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NOAEL) 无数据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名称 | 途径 | 靶器官 | 值 | 物种 | 测试结果 | 暴露时间 |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食入 | 肝脏 | 未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NOAEL) 1,840 mg/kg/day | 90 天 |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对于该产品组分，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对于本物质和/或其组分额外的毒理学信息，请联系安全技术说明书首页中列出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 12 生态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部分的物质分类不一致。如有需要，可提供产品分类所需的额外信息。此外，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阈值，或该组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那么本章中可能不会包含环境归宿和环境效应。**

### 12.1 毒性

**急性水生危险：**
GHS急性毒性类别2：对水生生物有毒。

**慢性水生危险：**
GHS慢性毒性类别3：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产品测试数据

| 材料 | CAS号： | 有机体 | 类型 | 暴露 | 测试终点 | 测试结果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9004-82-4 | 绿藻 | 估计值 | 72 hr | EC50 | 27 mg/l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9004-82-4 | 红鲈鱼 | 估计值 | 96 hr | 半数致死浓度(LC50) | 2.3 mg/l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9004-82-4 | 水蚤 | 试验品 | 48 hr | EC50 | 3.12 mg/l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9004-82-4 | 绿藻 | 估计值 | 72 hr | NOEC | 0.95 mg/l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9004-82-4 | 水蚤 | 试验品 | 7 天 | NOEC | 0.34 mg/l |
| 椰子油与二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 8051-30-7 | 细菌 | 类似的化合物 | 30 分钟 | NOEC | 1,000 mg/l |
| 椰子油与二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 8051-30-7 | 绿藻 | 类似的化合物 | 96 hr | EbC50 | 2.2 mg/l |
| 椰子油与二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 8051-30-7 | 水蚤 | 类似的化合物 | 48 hr | EC50 | 2.15 mg/l |
| 椰子油与二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 8051-30-7 | 斑马鱼 | 类似的化合物 | 96 hr | 半数致死浓度(LC50) | 3.6 mg/l |
| 椰子油与二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 8051-30-7 | 绿藻 | 类似的化合物 | 72 hr | NOEC | 0.32 mg/l |
| 椰子油与二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 8051-30-7 | 水蚤 | 类似的化合物 | 21 天 | NOEC | 0.07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藻类或其他水生 | 试验品 | 96 hr | ErC50 | 30.2 mg/l |

| | | | | | | |
|---|---|---|---|---|---|---|
| | | 植物。 | | | |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亚特兰大银河鱼 | 试验品 | 96 hr | 半数致死浓度(LC50) | 2.8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蓝鳃太阳鱼 | 试验品 | 96 hr | 半数致死浓度(LC50) | 4.5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浮萍 | 试验品 | 7 天 | EC50 | 18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绿藻 | 试验品 | 96 hr | ErC50 | 117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无脊椎动物 | 试验品 | 48 hr | EC50 | 1.2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黑头呆鱼 | 试验品 | 42 天 | NOEC | 1.357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绿藻 | 试验品 | 96 hr | ErC10 | 12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水蚤 | 试验品 | 7 天 | NOEC | 0.88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活性污泥 | 试验品 | 3 hr | EC50 | 135 mg/l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小麦 | 试验品 | 6 天 | EC50 | 269.6 mg/l |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材料 | CAS号 | 测试类型 | 持续时间 | 研究类型 | 测试结果 | 协议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9004-82-4 | 试验品 生物降解 | 26 天 | 二氧化碳释放 | 81 CO2生成率% |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B - 二氧化碳产生试验 |
| 椰子油与二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 8051-30-7 | 类似的化合物 生物降解 | 28 天 | 生化需氧量 | 71 %BOD/ThOD |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D - 密闭瓶试验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试验品 水生生物固有降解 | 28 天 | 溶解性有机碳的衰减 | 100 %DOC去除率 |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试验品 生物降解 | 28 天 | 二氧化碳释放 | 95 CO2生成率% |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B - 二氧化碳产生试验 |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材料 | CAS号 | 测试类型 | 持续时间 | 研究类型 | 测试结果 | 协议 |
|---|---|---|---|---|---|---|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 9004-82-4 | 估计值 生物富集 | | 辛醇/水分离系数对数 | -0.602 | |
| 椰子油与二乙醇胺的反应产物 | 8051-30-7 | 模型 生物富集 | | 生物蓄积因子 | 5.8 | Catalogic™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151-21-3 | 试验品 生物富集 | | 辛醇/水分离系数对数 | 0.83 | OECD 123 log Kow 慢速搅拌法 |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制造商。

### 12.5 其它不利效应
无资料

## 13 废弃处置

### 13.1 处置方法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在许可的废物焚烧设备中焚烧。 正确的销毁方式可能在焚烧过程中使用额外的燃料。 作为废弃处置方法的选择之一，在认可的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废物。 应将用于运输和处理有害化学品（根据适用法规分类为有害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配制品）的空的鼓状桶/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存储、处理和处置，除非适用于废物的相关法规对其有其它的定义。请咨询各主管机关以确定可用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 14 运输信息

**当地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中国运输危险级别：**不适用

**国际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UN编号：**不适用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不适用
**运输分类(IMO)：**不适用
**运输分类(IATA)：**不适用
**包装类别：**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 15 法规信息

**该物质或混合物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12号令）**
该产品符合中国新物质环境管理办法，所有成分都已列在或被豁免于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591号令）**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无成分列入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无成分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2002年352号令）**
高毒物品目录 无成分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下列国家标准：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30000.2-2013 - GB30000.2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Z/T210.1-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1部分工作场所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GBZ/T210.2-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2部分工作场所粉尘职业接触限值；GBZ/T210.3-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3部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T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更多信息请联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一章节所列的制造商。

## 16 其他信息

**参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修订信息：**

无修订信息。

免责声明：此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上的信息仅基于我们的经验且仅依其公布之日我们现有的数据和在常规条件下此产品我们所认为最适当的使用方法。但我们不承担因使用该产品所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及伤害(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此信息不适用于以下情况：使用者不遵照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指导使用此产品，或将此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使用。因此，重要的是客户应自行通过评估，以确定产品对其所预期应用的适用性。此外，提供本SDS旨在传递健康和安全信息。如果您是本产品在中国的进口商，您需要遵守所有适用的合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注册/备案、物质授权额度的追踪管理和可能的物质注册/通报。

**3M中国SDS可在www.3m.com.cn查找**